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1.07 法律字第 102035121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、19、20 條規定參照，在無法律明文依據情形下，如預告之修正草案有關在管制區內免稅商店蒐集購貨人個人資料，因已逾越旅客與商家間買賣契約關係及買賣契約特定目的「必要範圍」，與上述規定有違，自不得要求商家予以蒐集、處理管制區內購貨旅客個人資料，遑論再依規定傳送此類個人資料予他機關

主 旨：有關財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預告修正之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第 3 項「即時傳輸資料」及第 24 條第 3 項「售貨單應載明資料」規定內容，是否涉有違反「營業秘密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102 年 10 月 25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20833044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準此，財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預告修正之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（下稱旨揭草案）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，即時傳輸同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「貨物進儲、移倉、銷售、領用及提貨」等逐筆資料，須該等資料含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始為個資法保護之客體，而有個資法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係依據關稅法第 61 條第 4 項之授權而訂定，而關稅法第 61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免稅商店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；其應具備之資格、條件、最低資本額、申請程序、登記與變更、證照之申請、換發、貨物之管理、通關、銷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」另旨揭草案第 24 條規定：「免稅商店銷貨時，應以電腦列印售貨單，並經購貨人簽名。……售貨單應載明購貨人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、飛行航次……」本條有關在管制區內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規定，似已超出免稅商店業者管理事項，而有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之虞。從而，在無法律明文依據之情形下，旨揭草案有關在管制區內免稅商店蒐集購貨人個人資料，因已逾越旅客與商家間之買賣契約關係及買賣契約之特定目的「必要範圍」

，與個資法第 5 條、第 19 條規定有違，自不得要求商家予以蒐集、處理管制區內購貨旅客之個人資料，遑論再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傳送此類個人資料予他機關。又縱使海關為查緝、防堵免稅商店或可能有人逃漏關稅而須蒐集相關銷售資料，然而旨揭草案第 24 條規定卻要求所有在管制區內免稅商店購貨之旅客留下個人資料，似已逾越執行法定職務之「必要範圍」，有違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。

四、至於本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有關「即時傳輸資料」之規定是否涉有違反「營業秘密法」，本部前曾於 102 年 9 月 3 日以法制字第 10202520920 號函表示意見在案（如附件），惟因該法非屬本部之主管法規，且涉及對於「營業秘密」及是否違反該法相關規定之認定問題，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說明之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監察院監察調查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